

附件

### 2023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区划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投向领域	债券类型	债券金额	偿还来源	债券期限	利率	还本付息
1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卫健委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	综合医院	专项债券	6,100.00	政府性基金收入	10年	3.05%	0
2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建设局（棚改办）	乌鲁木齐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-高新区二期	棚户区改造	专项债券	3,900.00	政府性基金收入	10年	3.05%	0

备注：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、所辖县市区；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，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，未在此表中列示。